附表二 地方主管機關辦理觀光遊樂業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檢查紀錄表

觀光遊樂業名稱:香格里拉樂園

檢查日期: 112年4月13日上午9時30分

檢查單位:苗栗縣政府 檢查人員:(如簽到表)

(三)消防安全		1.符合規定辦理。	消防主管
	. 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及保養紀錄。	2.現場抽檢設備符合	單位
		規定。	
		3. 符合。	
		4. 符合。	
3		5.現場未使用。	
	一次檢修申報日期為112年3月27日)		
4	. 是否遴用防火管理人、擬訂消防防護計		
	畫書及定期實施自衛消防編組。(填最		
	近一次舉辦日期為 111 年 11 月 4 日)		
5	. 是否依規定使用防焰物品。		
(四)建立竪多1	. 訂定緊急救護計畫(含:大量傷病患緊	1 长定都近人幼殿院	街上七篇
, , , , ,	· 可是示心权吸可重(古· 八重) 病心宗 急救護及救難系統),報地方主管機關		
	備查。109.4.8 苗衛醫 1090007211 號	日。	千江
		2.AED 管理人員重	
		新派訓。	
	·	和 / / /	
4	. 政直市政拟设站及相關拟设品州(召AED)。		
	,		
	. 舉辦大量傷病患緊急救護及救難演		
	習。(含、填舉辦日期、演習計畫、演		
	習照片及事後檢討會議紀錄 111.8.26)		
6	. 是否已彙整意外事件之處置資料,且建		
	立檢討對策。		

(五)餐飲環境1.	食品標示、餐飲衛生符合法令規定。	園區目前每月營業1	衛生主管
衛生 2.	廚房應維持整潔衛生。	天,未對外提供用	單位
3.	從業人員應每年至少接受 1 次健康檢	餐,古早味餐廳僅提	
	查並保有紀錄,工作時注意衛生。	供員工餐。	
4.	各項器具應合衛生基準。		
5.	原材料、食材儲存環境及管理情形。		
	與轄區警察機關(含分局、派出所)等聯		
	繋窗口建立情形。	脚繫良好。	單位
	the second for the se	2.	
防措施	(1) 重要出入口裝設情形。	(1)均OK。	
	(2) 普及率情形。	(2) 正常。	
	(3) 設備運作情形。	(3) 部分鏡頭損	
	(4) 設備辨識度情形。	壞。	
	(5) 資料保存期限情形。	(4) 尚可。	
	(6) 專人保管及操作情形。	(5)均保有一個	
3.	竊案、遺失(拾得)物或其他事件處理標		
	準作業流程(SOP)訂定情形。	(6) 有專人保管。	
4.	交通應變(疏導)計畫訂定情形。	3.有設簿登記,未經	
5.	X - 3X N BINES EXCENSION IN TO	取拾得物者建議送	
6.	其他與警政業務相關作為辦理情形。	交警察局。	
		4. 有訂定。	
(1) 欧业点入1	m/ 坐 >> > /在- // - · · · · · · · · · · · · · · · · ·	壮小 野华户入佐·1	收办上签
	職業安全衛生辦理情形。	請依職業安全衛生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理情形。	教育訓練規定辦理	半位
	自主管理辦理情形。	回訓。	
	承攬商安全管理。		
5.	是否所屬勞工、承攬人或承攬人所僱勞		
	工發生職業災害傷亡者。		

			T	1
		劃分清潔責任區域,管理人員每日巡	1. 園區內設置專	環保主管
潔美化	視	,周圍環境保持整潔。	人負責巡視並維	單位
口以現所添	2.	植栽美化減碳執行成效良好。	護良好。	
及垃圾	3.	水域保持清潔。	2. 園區內之垃圾有	
處理		垃圾妥善處理並定時清運。	落實分類,並妥由	
	5.	實施垃圾分類。	代消除業者代清	
			理。	
(二)污水、廢水	1.	廢水、污水妥善處理。	1.園區領有水污染防	環保主管
	2.	污水處理設施有專人維護管理。	治許可證(文件), 有	單位
	3.	排水溝定期疏掃。	專人維護。	
	4.	水資源有無回收再利用。	2建議可將處理符	
			合放流水標準之廢	
			水予以再利用。	
(三)公廁	1.	衛生設備符合相關規範。	1. 該園區設置專人	環保主管
	2.	管理人員每日督導巡視並做檢查紀錄。	每日巡視並作成紀	單位
	3.	公廁整潔、無積水、無惡臭。	錄。	
	4.	各項設備維護良好,清潔工具妥善儲	2.區內之公廁有落實	
		藏。	建檔管理,清潔工具	
	5.	公廁建檔管理情形。	妥善保管理,公廁未	
	6.	推動衛生紙丟馬桶作法(含張貼「衛生	有積水、惡臭情事。	
		紙請丟馬桶」提醒標語、廁間提供衛生		
		纸或公廁周圍十公尺販賣機全面改販		
		賣衛生紙、廁間內設置加蓋垃圾桶、提		
		供優質及衛生舒適之如廁空間)。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額度是否符合	1.投保公共意外責任	觀光主管
者管理		法令規定。	保險額度符合法令	單位
(一)投係公共	2.	是否將每年度投保之責任保險證明文	規定。	
心门只		件,報請地方觀光主管機關備查。(填		
任保險		文號:號)	字第 112091001 號	
額度	3.	保險單有效期間。(填112年12月31	函。。	
		日)	3. 111 年 12 月 31 日	
			至112年12月31日。	
<u> </u>	1		I	

(二)業者經營	1.	觀光遊樂業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應符	1.園區營運均依核定	觀光主管
管理		合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其他相關	計畫辦理。	單位
		法令之規定,並以主管機關核定之興辦	2.本期間未辦理特定	
		事業計畫為限。	活動。	
	2.	舉辦特定活動者,於三十日前檢附安全	3.園區未設水域遊樂	
		管理計畫,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	設施。	
	3.	依「觀光遊樂業水域遊樂設施檢查項目	4.遊樂設施之管理、	
		及檢查基準注意事項」需配置合格救生	維護及操作訓	
		人員及救生器材,並報地方觀光主管機	練,有建立標準作	
		關備查。	業程序。	
	4.	針對觀光遊樂設施之管理、維護、操作	5.有針對前年度考核	
		及救生人員實施訓練、建立標準作業程	缺失及建議事項	
		序,作成紀錄並建檔。	改善。	
	5.	針對主管機關及考核委員前年度所提	6.無發生意外事故致	
		缺失及建議事項,改善經營情形具體且	遊客死亡。	
		良好者。	7.個人資料之蒐集、	
	6.	有無發生意外事故致遊客死亡者。	處理及利用均依	
	7.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符合「個	規辦理。	
		人資料保護法」及「觀光遊樂業個人資		
		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等規		
		定。		
(三)危險地區	1.	危險地區劃定及標示。	危險地區有設立相	觀光主管
	2.	設立禁制、警告標誌或裝設護欄。	關警告標誌。	單位
	3.	管制措施。		
	4.	通告遊客週知。		
四、遊客服	1.	商品應公開標價,價格合理。	現況每月僅營業一	消保主管
務及設	2.	設置消費者服務專線。(填客訴電話	天,經檢查左列事項	單位
施維護 管理		號碼為:037-561369)並標示全	勉強通過。	
(一)消費資訊		國消保專線:1950。		
, , , , , , , , , , , , , , , , , , , ,	3.	妥適處理消費者申訴案件,並持續改		
عسر حرا ا		善。		
	4.	營業時間、收費、服務項目、遊園及		
		觀光遊樂設施使用須知、保養或維修		
		項目公告於售票處、進口處、其他適		
		當明顯處所及網站。		
			L	

	5.	依公告規定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		
		得記載之事項辦理。		
	6.	網站服務及其資訊維護情形。		
(二)指示標誌	1.	妥設指示標誌。	有依規設置各項指	觀光主管
	2.	內容正確適當。	示標誌。	單位
	3.	字體清晰整潔。		
(三)停車場	1.	停車空間適當。	1. 園區目前每月開	交通主管
	2.	停車場保持平整。	放1日(自112.1.1	單位
	3.	標示明顯。	開始)後無遊客入	
	4.	停車秩序良好。	園,係因辦理改建計	
	5.	設置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畫(117年完工),	
	6.	鋪面維護及綠化。	現場左項均具備,尚	
	7.	照明設備與監視系統。	符相關規定。	
			2. 樹葉掉落於停車	
			場造成停車不	
			易,請清潔。	

建議事項:園區目前雖因辦理改建計畫每月僅開放1日(自112.1.1開始),仍請依相關規定落實園區管理。

備註:

- 觀光遊樂業經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者,除令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 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 經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續營業者,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 經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且危害旅客安全之虞者,在未完全改善前,得暫停其設施 或設備一部或全部之使用。

苗栗縣政府

112年上半年觀光遊樂業定期檢查簽到表

一、時間:112年4月13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香格里拉樂園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名稱	職稱	簽名
工商發展處		是传来
消防局	時長	力号的
工務處	技士	張幼胄
勞工及青年發展處	争型员	31723
行政處資保科	斜員	帮流得
環境保護局	好僱人员	胡笳打
衛生局	猫型臭	是去罗马
警察局	葵務是	是经济
文化觀光局	科质	断至到百诸文
香格里拉樂園	協選	商高青

至主?